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健興路1號
承辦人：莊麗明
電話：04-7112422轉203
電子信箱：e63000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竹塘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1530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及營業場所自主環境消毒參考指引(電子檔2個)
(0153082A00_ATTCH1.pdf、01530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4月20日修訂「COVID-19(武
漢肺炎)社區防疫公共環境消毒指引」及「營業場所自主
環境消毒參考指引」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09年4月30日彰衛疾字第1090021419號函及本府109年4月30日府授環廢字第10901447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目前完成各類因應指引修訂(包括防疫旅館設置及管理、社區管理維護、大型營業場所、公眾集會等)，修正旨揭指引關於場所內消毒方法規定，消毒濃度由原先建議500ppm，修正為1,000ppm，且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。請貴校依照修正後濃度執行消毒作業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已置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」，可逕行下載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pa.gov.tw/2019-ncov/41041187B197DBFD>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電文
2020/05/05
11:46:04
交換章

學務處 收文：109/05/05
1090001539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